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红) 应急检记 [2021] 19108 号

被检查单位郯城润红混凝土有限公司

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红花镇红花埠南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田学文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13675210866

检查场所资料: 生产车间, 厂区

检查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15 时 42 分 至 9 月 9 日 16 时 42 分

我们是红花镇应急办公室行政执法人员 陈涛、嵇昌彪，证件号码为 15120597003、15120597037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1 年 9 月 9 日, 红花镇应急执法监察人员嵇昌彪、陈涛、王振宇对该站点进行执法检查, 检查过程中该厂主要负责人全程陪同。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: 1、未提供 2021 年 3、7、9 月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; 2、搅拌楼内压力罐压力表未设最高压力红线; 3、搅拌楼二楼一开关未入箱保护; 4、搅拌楼一应急灯采插座连接; 5、搅拌楼主机电机外壳未设置静电接地; 6、消防沙池未设置防雨雪措施; 7、液化气罐与氧气瓶安全距离不足 5 米; 8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无培训和考核记录; 9、未定期开展风险排查; 10、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; 11、未提供 2021 年应急演练记录; 针对以上问题, 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红)应急责改[2021]19108 号, 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年 月 日